

29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6执1744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集体资产经营联社，
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人民路121号1幢。

法定代表人俞向红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上海宏峻毛纺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金山
区新农镇南首。

法定代表人王英民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5)全民三(民)初
字第3561号民事判决书，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
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
知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上海宏峻毛纺有限公司所有的机
器设备、库存物资等财产(详见查封清单)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潘永华

审 判 员 叶 军

审 判 员 章 跃

二〇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

书记员 杨中原

书 记 员 杨中原